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瑞裕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毒品驗餘淨重零點伍零柒伍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移送被告徐瑞裕施用毒品案件，被告經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法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。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為0.5075公克），係屬第二級毒品而為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。

三、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550號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毒抗字第1035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967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核閱被告相關毒品案件之卷證查明屬實，並有上開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存卷可參。而本件扣案之晶體1包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結果，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驗餘淨重為0.5075公克），有該院112年4月19日草療鑑字第1120400189號鑑驗書1紙（見112

01 年度毒偵字第967號偵卷第95頁)在卷供參，足認扣案之物
02 確係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而屬違禁物無訛。另裝放前
03 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因包覆毒品，其上所殘
04 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
05 一併沒收銷燬之；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爰不另
06 宣告沒收銷燬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據，應予准
07 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09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1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簡佩琄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4 附繕本）

15 書記官 陳俐蓁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